

2020 年 12 月 31 日

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并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（以下简称“2020 年度财务报告”）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并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并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并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111

0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000 000000 00000 0000
 00000000 00000 00000 0000 000000 00000000 000 0000 000000 (00)
 0000 00 0000000000 0000000 000000 000000 000 00000000000000

000000 000000000 000 0000 0 000 0000 00000000 0000000 000000000000
0000000 0 0000 0000 0000 0000 00 00000000 0000000 000000000 000000

[illegible][illegible]

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三日 總統令 公布 修正 刑法 第六十條

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三日，總統令公布修正刑法第六十條，其修正後之條文如下：

第六十條 竊盜罪，處以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

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三日，總統令公布修正刑法第六十條，其修正後之條文如下：

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三日，總統令公布修正刑法第六十條，其修正後之條文如下：

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三日，總統令公布修正刑法第六十條，其修正後之條文如下：

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三日，總統令公布修正刑法第六十條，其修正後之條文如下：

中華民國九十四年 五月 二十日 公告

為公告事。查本會前經呈准內政部，於九十四年五月二十日，公告在案。茲為便利民眾起見，特將本會前經呈准內政部，於九十四年五月二十日，公告在案。

茲為便利民眾起見，特將本會前經呈准內政部，於九十四年五月二十日，公告在案。茲為便利民眾起見，特將本會前經呈准內政部，於九十四年五月二十日，公告在案。

茲為便利民眾起見，特將本會前經呈准內政部，於九十四年五月二十日，公告在案。茲為便利民眾起見，特將本會前經呈准內政部，於九十四年五月二十日，公告在案。

茲為便利民眾起見，特將本會前經呈准內政部，於九十四年五月二十日，公告在案。茲為便利民眾起見，特將本會前經呈准內政部，於九十四年五月二十日，公告在案。

茲為便利民眾起見，特將本會前經呈准內政部，於九十四年五月二十日，公告在案。茲為便利民眾起見，特將本會前經呈准內政部，於九十四年五月二十日，公告在案。